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食品加工廠的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中標方)訂立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將以代價人民幣3,08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804,000元)向蚌埠大成供應而蚌埠大成將向供應商購買製冷、空調系統之相關設備，以供蚌埠項目中的食品加工廠之營運使用，且供應商負責使得該等設備達到蚌埠大成預定使用狀態的全部安裝施工工作。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中標方)訂立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將以代價人民幣3,08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804,000元)向蚌埠大成供應而蚌埠大成將向供應商購買製冷、空調系統之相關配套設備，以供蚌埠項目中的食品加工廠之營運使用，且供應商負責使得該等設備達到蚌埠大成預定使用狀態的全部安裝施工工作。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 訂約方：(i) 蚌埠大成；及
(ii) 供應商。
- 設備詳情：製冷、空調系統之相關配套設備，以供蚌埠項目中的食品加工廠之營運使用。
- 代價：根據採購協議蚌埠大成應付供應商作為購買該等設備及進行安裝工程之代價為人民幣3,08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804,000元)。代價金額包含了該等設備的購買、運輸、安裝施工、調試及售後保修之費用。
- 安裝工程：供應商應自採購協議簽訂之日後二百四十日內完成該等設備的交貨、安裝施工及調試等全部工作。
- 履約擔保：供應商須就其履行採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以蚌埠大成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5,000元)，具體方式為：

供應商於採購協議簽訂之日起7日內，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為人民幣1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5,000元)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A**」)，為期由擔保函件A開立之日直至安裝工程全部竣工且獲蚌埠大成及監理人驗收合格且移交至蚌埠大成日止。
- 質量擔保：供應商須就其在採購協議項下之設備質量保證責任以蚌埠大成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相當於代價之5%，具體方式為：

(i) 供應商於安裝工程全部竣工且獲蚌埠大成及監理人驗收合格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3%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B**」)，為期為自擔保函件B開立之日起一年；及

- (ii) 供應商於安裝工程全部竣工且獲蚌埠大成及監理人驗收合格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2%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C」），為期為自擔保函件C開立之日起兩年。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蚌埠大成按以下方式向供應商支付：

第一期價款

於採購協議訂立且蚌埠大成收到擔保函件A後，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30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80,400元）。

第二期價款

於收到該等設備的發貨證明後，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92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441,200元）。

第三期價款

於該等設備到達施工現場且獲蚌埠大成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61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960,800元）。

第四期價款

於製冷機房設備及管路安裝完成且獲蚌埠大成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61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960,800元）。

第五期價款

於安裝工程全部竣工且該工程項下之壓力管道及壓力容器獲相關質監部門檢測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30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80,400元）。

第六期價款

於安裝工程全部竣工後，且該等設備連續、不間斷正常試運行滿三個月無任何問題，且安裝工程獲蚌埠大成及監理人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15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40,200元)。

第七期價款

於安裝工程全部竣工且獲蚌埠大成及監理人驗收合格，且蚌埠大成收到擔保函件B及擔保函件C後，蚌埠大成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15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40,200元)。

保修期：

自安裝工程全部竣工且獲蚌埠大成及監理人驗收合格，且相關工程及竣工資料全部移交至蚌埠大成之日起兩年。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供應商提供之投標價釐定，而蚌埠大成於招標程序後向供應商授予採購協議。蚌埠大成已考慮與該等設備相似之設備及有關安裝施工工程的現行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或兩者之組合提供資金。

訂立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發佈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建設協議)之公告所載，為本集團食品事業之長遠發展建立穩定而高效的供應鏈系統，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長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擬在安徽省蚌埠市新建廠房，此蚌埠項目是本集團食品一條龍產業鏈規模擴張的重要一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載，本集團將會建設蚌埠項目中的食品加工廠之工廠廠房及冷庫。本集團目前已開始蚌埠項目中的食品加工廠的建設。本公告所披露的採購協議項下之有關設備用以蚌埠項目中的食品加工廠之營運使用，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供應商的資料

本集團乃領先的全面整合動物蛋白產品提供商，產品涵蓋飼料、禽畜、水產動物營養先進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dfa3999.com(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供應商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機械設備銷售及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分別由青島潤安投資有限公司(「青島潤安」)、青島安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青島安裝工會」)、青建集團股份公司及王乃鵬直接持有51.54%、36.87%、11.41%及0.18%權益。按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青島潤安和青島安裝工會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供應商三份之一或以上股權的自然人。青島潤安為供應商最大股東，共有20名股東(全部都是自然人)，當中持股量最高的五位股東為王棟、王乃鵬、張振奇、姚建偉及孫保友，分別最終擁有供應商約5.87%、6.05%(包括王乃鵬直接持有的權益)、5.33%、4.13%及2.93%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蚌埠大成」	指	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蚌埠項目」	指	本集團在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固鎮縣的新建廠房之建設項目，其中包括飼料加工廠、食品加工廠和肉雞電宰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代價」	指	蚌埠大成根據採購協議需向供應商支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3,08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804,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備」	指	蚌埠大成擬向供應商採購的製冷、空調系統之相關設備，以供蚌埠項目中的食品加工廠之營運使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安裝工程」	指	供應商在採購協議項下應負責的使得該等設備達到蚌埠大成預定使用狀態的全部安裝施工工作；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蚌埠大成與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訂立有關食品加工廠的設備採購及安裝施工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供應商」	指	青島安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3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